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（发出表决票五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